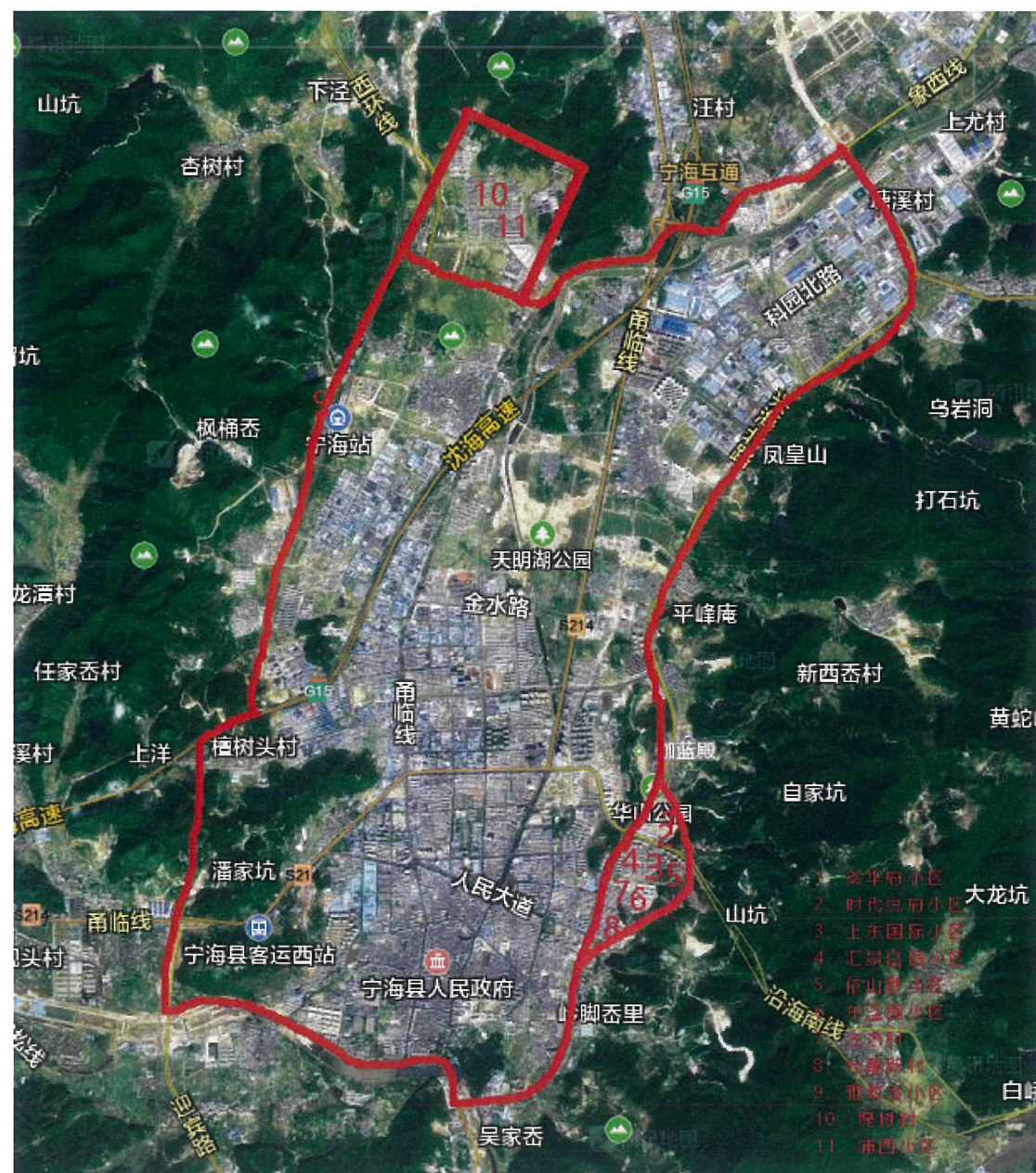


宁海县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和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保障国家、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积极推进雾霾等极端天气的环境治理，保护市容卫生，提倡社会和谐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决定在有关区域和时段实施禁止和限制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(一) 文物保护单位;
- (二) 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;
- (三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;
- (四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- (五) 机关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服务机构;
- (六)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;
- (七) 商品交易市场;
- (八) 高层建筑;
- (九) 殡仪馆。



二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规定

在下列区域内除每年农历十二月三十（除夕）至次年正月初六、正月十四至正月十五外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一）城区兴海路—福泉路—徐霞客大道—西环路—回浦路—兴宁北路—桃源北路—平安大道—兴海路形成的封闭区域；

（二）御华府小区、时代悦府小区、上东国际小区、汇景嘉园小区、依山郡小区、东泽园小区、汪家村、杜鹃新村、雅致岙小区、堤树村、浦西小区。

三、当遇到空气重污染，县生态环境、气象部门发出橙色、红色预警时，本县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在春节、重大庆典活动或者重大公共活动期间，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地区举行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县人民政府依法决定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五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，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。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民政、综合行政执法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

六、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将点燃的烟花爆竹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投射；

（二）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；

（三）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

放烟花爆竹。

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七、单位和个人违法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已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处理；造成国家、集体财产损失或者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八、违反《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受到行政处罚，依照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规定属于不良信息的，记入有关单位、个人信用档案。

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，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有权劝阻或者举报。全县查证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：110。

十、本通告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限制燃放区域示意图

